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服務機		1.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所長	
配作	男及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。	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ß	東妙蘭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	市南區公英段 03	34-0000 地號		439	8分之1	陳妙蘭	出售	

2.	建物(房	屋及停	单位)

建 物 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南區公英段 00442-000 建號		92.48	全部	陳妙蘭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 内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妙蘭 通知日期:101年12月16日